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莊烈權
聯絡電話：08-732-0415#3160
傳真：08-7347182
電子信箱：a0021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35069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50699610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轉型正義業務112年推動成果」1份，請公告
周知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9月9日院臺正長字第1135015499號函
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國
小、各高國中

副本： 2024/09/13 09:18:5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李文茹
電話：(02)3356-7797
電子信箱：wjli@ey.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正長字第1135015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1549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院「轉型正義業務112年推動成果」1份，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本院112年7月28日院臺正字第1125014254號函頒「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辦理。

正本：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呂委員建興(含附件)、李委員淑君(含附件)、許委員文堂(含附件)、陳委員雨凡(含附件)、陳委員俊宏(含附件)、彭委員仁郁(含附件)、黃委員舒楣(含附件)、楊黃委員美幸(含附件)、葉委員虹靈(含附件)、鄭委員竹梅(均含附件)(含附件)



轉型正義業務 112 年推動成果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目錄

壹、前言	1
貳、組織分工與職掌	2
參、本方案架構	3
肆、112 年各機關辦理情形	4
一、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	4
二、目標二：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	12
三、目標三：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20
伍、宣導與研究	25
一、轉型正義相關社會溝通、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25
二、轉型正義議題相關研究	33
陸、其他待研議推動工作	36
柒、未來策進	38
捌、結語	42
附錄一六部會辦理轉型正義業務成果公告	43

壹、前言

111年5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依法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依據任務性質，由常設部會承接，如法務部主管平復國家不法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事項、內政部主管處置威權象徵與被害人權利回復事項、文化部主管保存不義遺址與政治檔案研究事項、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管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事項、教育部主管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主管政治檔案徵集保存與開放應用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促轉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事項，涉及跨機關（構）權責或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則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指定之；並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統合、協調及督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所定相關事項，由本院院長擔任本會報召集人，幕僚作業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辦理。

為加速處理推動轉型正義各項問題與挑戰，持續加強社會溝通，本院於112年7月28日函頒「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以下簡稱本方案），就政策研擬與法規制定、重點業務推動等事項，盤點轉型正義中長程推動藍圖，確認策略方向及目標，藉以全方位導引轉型正義相關工程及督導部會落實執行，鞏固民主體制與深化人權價值。

本成果報告由人權處彙整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提報112年推動成果，業於113年4月11日本會報第4次會議提出報告，並公布於各機關網站，作為檢討回顧及引導未來相關工作持續精進落實之參考。

貳、組織分工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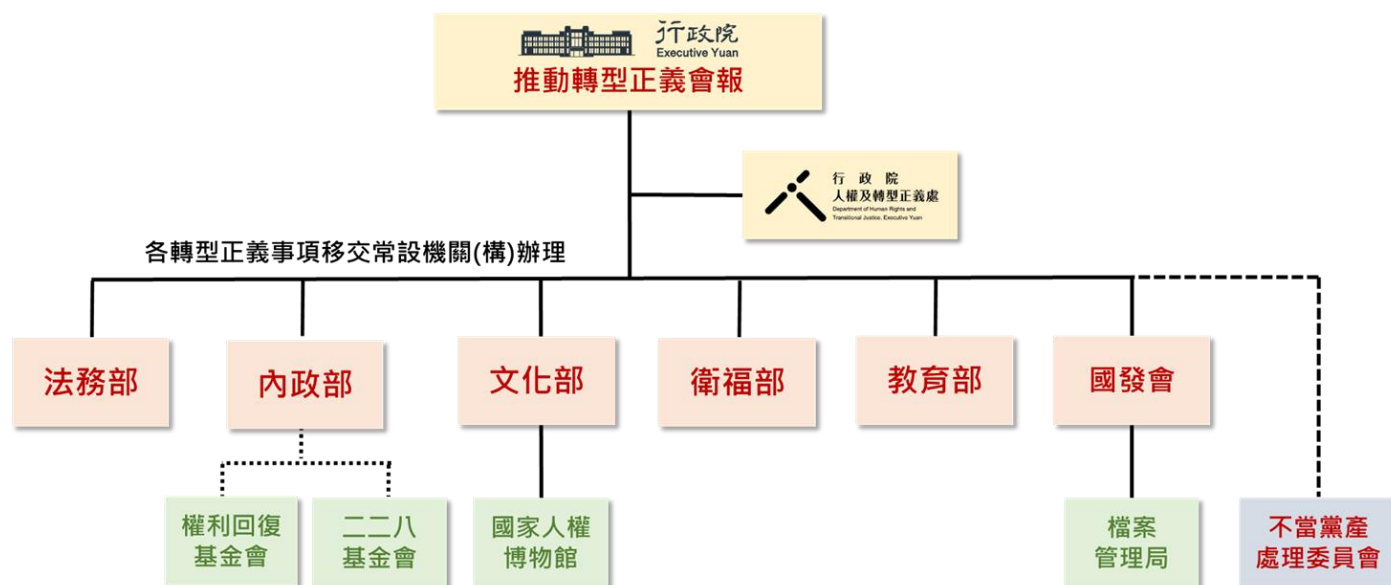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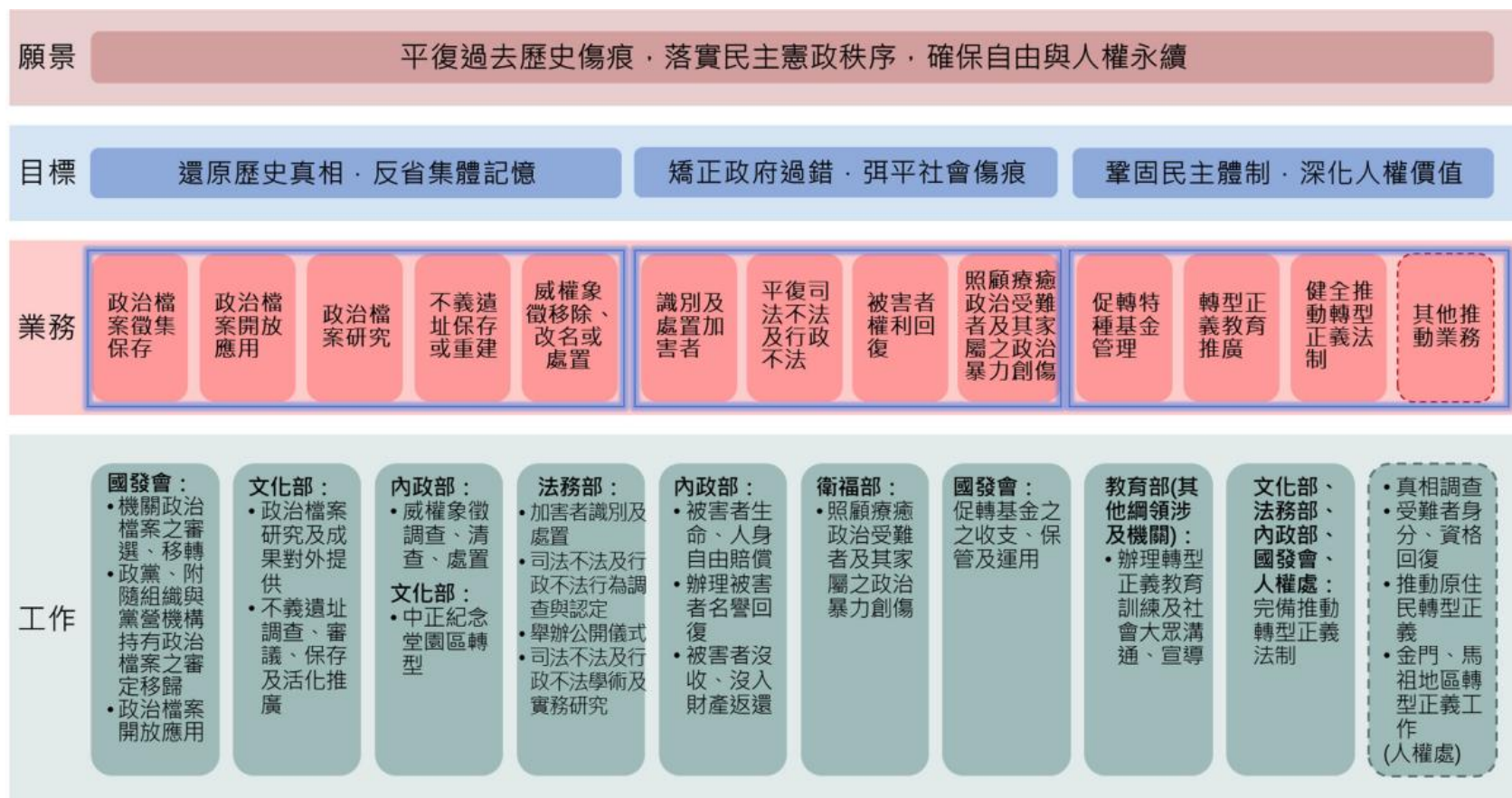
圖 1：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與常設機關（構）組織圖

表 1：各部會辦理轉型正義業務法定職掌表

法務部	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內政部	處置威權象徵；受害者權利回復
文化部	保存不義遺址；政治檔案研究
衛生福利部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教育部	轉型正義教育
國家發展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政治檔案徵集、管理及開放

參、本方案架構

本方案旨在落實「平復過去歷史傷痕，落實民主憲政秩序，確保自由與人權永續」願景，推動「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及「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等三大政策目標，共 12 項業務項目，架構如下：



肆、112 年各機關辦理情形

一、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

業務類別		政治檔案徵集保存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 年成果
1-1 機關 政治檔案 之審選、 移轉	國發會	委託辦理檔案局管有政治檔案完整性研析。	完成已移轉/歸政治檔案研析報告。	完成國發會檔案局管有政治檔案研析委託服務案成果報告，針對該局管有之政治檔案進行系統性盤整及分析，並提出具體建議，將參據上述研究成果進一步研析，規劃啟動下一階段之政治檔案徵集作業。
1-2 政黨、 附隨組織 與黨營機 構持有政 治檔案之 審定移歸	國發會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查之政治檔案審查。	完成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查之政治檔案審查 300 筆。	完成國民黨持有 19 筆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持有 863 筆政治檔案審查作業，並分別於 6 月及 10 月完成審定處分，相關進度概述如下： (1) 完成「112 年度政黨附隨組織及其檔案研析委託服務案」成果報告，續參據本研究成果辦理婦聯會持

				<p>有 863 筆政治檔案審查作業。</p> <p>(2) 完成「112 年度戰後臺灣政黨組織變遷及黨政關係資料蒐整研析委託服務案」成果報告，將參據本研究成果辦理國民黨持有工作會檔案調查及相關訴訟作業，另就國民黨中央秘書處檔案審定召開外部諮詢會議，將參據研擬審查意見。</p>
業務類別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 年成果
2-1 檔案開放應用	國發會	強化及優化開放應用。	<p>1. 主動通知監控類檔案當事人做法納入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完備法源依據。</p> <p>2.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5 萬</p>	<p>1. 有關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做法業納入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6 項。</p> <p>2. 完成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62,261 筆、全文影像公開 20 萬頁及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30 萬頁。</p>

			筆。 3.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20萬頁。 4.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30萬頁。	
業務類別	政治檔案研究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成果
3-1 政治檔案研究	文化部	1. 進行中長程研究與出版規劃，聚集政治案件相關研究。 2. 建置整合檢索平台，將既有研究與檔案資料進行資料轉置與整合，並新增詮釋資料。	1. 中長程政治檔案研究規劃。 2. 政治檔案研究4案，以社會控制、政治案件處理流程研究為主。 3.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完成主要欄位建置及資料處理。	1. 完成中長程政治檔案研究規劃，以體制、人物、空間、案件、文物等五大面向同步推行研究。113年至115年以國安情治系統、政治案件流程、社會控制研究為主，116年發展黨國體制等研究內容。 2. 共執行4案政治檔案研究案，分別為「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第五期「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及「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
				3. 完成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主要欄位建置及資料匯入。
3-2 成果對外提供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過往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成果出版。 2. 建置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彙整既有研究與檔案資料進行基礎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或應用之相關作品2案,並舉辦新書發表會2場以上。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測試版上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4案政治檔案相關出版品,包括:《永遠不再—臺灣威權體制下的壓迫與抵抗》、《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廖文毅案史料彙編》,並辦理新書發表會共4場。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因應新蒐集之資料收錄,已完成主要欄位建置及

				資料匯入，預計 113 年 2 月測試上線，6 月正式上線。
業務類別	不義遺址保存或重建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 年成果
4-1 不義遺址調查、審議	文化部	1.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2. 研訂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議方法。	1. 完成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及提出法制完備前，過渡時期之相關因應措施。 2. 完備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議方法，並先期辦理潛在不義遺址審議整備作業。	1. 文化資產局已於 12 月預為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以聘任諮詢委員辦理潛在不義遺址現勘、個案資料檢視複查等前置作業及進行社會溝通。 2. 國家人權博物館 5 月啟動「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預計 113 年 9 月完成；10 月起執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預計 113 年 12 月辦理完成。
4-2 不義遺址保存	文化部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完成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1. 以「制定專法」方式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事項，完成研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

				<p>案」，於4月27日函報行政院。</p> <p>2. 嗣依行政院相關會議決議，再於12月28日將評估研修意見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修正對照表函送行政院待適時提送院會討論。</p>
4-3 不義遺址活化推廣	文化部	<p>1. 修正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p> <p>2. 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p>	<p>1. 112年2月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公告。</p> <p>2.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3場。</p> <p>3.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p>	<p>1.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於2月修正公告。</p> <p>2. 辦理「阿里山鄒族人權史蹟點」等不義遺址推廣講座4場次及小旅行2場次；「人權廊道：安坑輕軌不義遺址踏查」不義遺址小旅行3場次。</p> <p>3. 依據「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縣市政府3案及民間團體2案。</p>

			化活動。	
業務類別	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處置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成果
5-1 威權 象徵調查、 清查、 處置	內政部	威權象徵處 置第2及3 次追蹤管 考。	各機關威權 象徵進行處 置數量及補 助處置執行 績效之全國 占比8%;以年 度推動成果 召開處置諮 詢會議,協助 解決轄管機 關執行處置 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2次全國威權 象徵處置進度調查 及後續追蹤調查結 果,現存兩蔣塑像、 遺像及其命名空間 總計934件,已完成 處置計100件,占現 行列管追蹤總數之 10.7%。 2. 3月至4月召開諮詢 會議,與各威權象 徵轄管機關逐案協 商改善方案並確立 管考機制,按月於 該部網站「轉型正 義權利回復專區」 公布全國各轄管機 關處置進度。 3. 截至12月31日止, 依內政部推動威權 象徵處置補助作業 要點提出補助申請 者共計57案(移除 塑像47案,空間改 名7案,社會溝通3 案),已核定補助51

				案。
5-2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轉型方案。 2. 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 	依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決議之轉型方案，完成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決議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為尋求各界最大共識，參照各方意見提出轉型方案，以去個人崇拜、去權威化為方向，並持續促成中正轉型的多元討論與公眾對話，以民主程序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 (2) 依據10月18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3次會議決議，應持續進行跨院溝通並取得共識後，賡續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 2. 加強推動社會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月至12月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及中正紀念堂辦理「中正紀念堂園

				<p>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總計 38 萬 3,659 人次參觀。</p> <p>(2)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工作坊、電影沙龍、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總計 186 場次，共 8,016 人參與。</p>
--	--	--	--	---

二、目標二：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

業務類別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進度 / 績效	112 年成果
6-1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	法務部	完成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研訂，並函報行政院。	1. 召開法案研究制定會議、公聽會、公民審議會議或以其他意見交換方式，廣泛諮詢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並且蒐集各界不同意見，擬定	1. 於 111 年底組成專法研修制定小組後，截至 112 年 8 月止，已召開 8 次會議諮詢各界意見，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以及進行外國法制翻譯；嗣配合行政院促轉條例修法進度，於 4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共參與 20

			<p>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後，擬具草案。</p> <p>2. 草案報行政院審查。</p>	<p>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持續研議兩部法案如何接軌問題。另於10月5日及12月5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諮詢會議」，討論各項立法爭點。</p> <p>2. 持續廣泛蒐集相關意見、蒐羅外國立法例作為政策評估、擬定、方案擇定及立法體例之參考，以期草案更具可行性及正當性，並使日後實務執行更有效能及順暢。</p>
--	--	--	--	---

業務類別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成果
7-1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調查與認定	法務部	賡續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2,250 件，及調查新案 20 件，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	審查通過已賠案件 2,207 件(已辦理平復公告 2,104 件)，及調查新案 344 件(已審結 108 件，其中平復 25 件)，並以刊登行政院公報及上傳至轉型正義業務專區等方式，將上開平復公告

				供社會大眾查詢利用。另相關案例亦透過部務會報及媒體茶敘，向部內單位主管及各界媒體宣導。
7-2 舉辦 公開儀式	法務部	舉辦公開 儀式或其 他社會活 動。	每年至少 1 場， 透過象徵性儀 式的進行，由國 家宣告褪去受 難者長年所承 受的標籤與污 名，進而推動社 會共同省思自 由、民主的人權 價值。	1. 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9 月 9 日合作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由蔡英文總統主持平復國家不法儀式，並頒發名譽回復證書予受難者代表。 2. 此典禮現場實際觀禮人數 380 人，透過與會者對於典禮之參與、新聞稿、各大平面及電子媒體露出，向世人證明受難者及家屬的清白，並強化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知。
7-3 司法 不法及行	法務部	舉辦學術 研討會、	每年至少 1 次， 促進官學投入	1. 於 10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威權統

政不法學 術及實務 研究		進行委託 研究、文 獻翻譯或 製作案例 教材等。	我國轉型正義 有關平復司法 不法及行政不 法領域之研究， 精進研究品質， 充實學術及實 務資源，提升民 主法治及人權 保障。	治時期加害者處置 法制研究諮詢會 議。 2. 委外翻譯西班牙 （民主記憶法）、南 非（國家統一與和 解促進法及其修正 案）、德國之轉型正 義相關法規。 3. 與會學者意見及立 法例翻譯資料，均 為研修或訂定轉型 正義相關法規、進 行法案衝擊影響評 估，以檢視法案可 行性及必要性之重 要參考資料。
業務類別	被害人權利回復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 /績效	112年成果
8-1 被害 者生命、 人身自由 賠償	內政部	辦理核發 被害人生 命、人身 自由受侵 害之賠償 金	1,800 件	權利回復基金會審查 通過賠償 1,254 件， 賠償金總額約新臺幣 35 億元。
8-2 辦理 被害人名 譽回復	內政部	辦理被害 者生命、 人身自由 受侵害之	舉辦名譽回復 證書頒發之儀 式，徵詢被害人 及其家屬意見	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9 月 9 日與法務部共同 舉辦平復國家不法行 為公告儀式暨名譽回

		名譽回復。	並視申請數量調整舉辦次數。	復證書頒發典禮，現場領取及後續寄送共頒發 1,439 張名譽回復證書。
8-3 受害者沒收、沒入財產返還	內政部	辦理受害者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返還或金錢賠償。	財產所有權返還累計完成 15% (含以金錢賠償代替者)。	權利回復基金會計受理 217 件申請案，通過決定賠償計 7 件，原物返還 (其中權利範圍情形各異)：地號 7 筆、建號 2 筆；金錢代替返還原財產：地號 65 筆、動產 2 筆，金額約新臺幣 2 億元。本方案所列目標係依據促轉會預估財產返還案件之不動產筆數為分母計算，惟原 478 筆中有 309 筆係為未依促轉條例平復者，故目前僅有 169 筆不動產為權利回復基金會得依法返還或賠償；若依修正後之不動產 169 筆為分母計算，112 年度已累計返還及賠償不動產案件進度達 43.7%。
業務類別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進度 / 績效	112 年成果

9-1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衛福部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設置 4 處據點，服務受益人數 120 人，密集照顧 25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設立臺北、臺中、臺南、高雄 4 處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¹（以下簡稱據點），提供全國各區域個案服務。 2. 區域服務據點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服務，包含就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政府推動轉型正義權益回復或其他轉型正義工作相關資訊提供諮詢，並辦理據點活動總計辦理 87 場次，共 2,242 人次參與（包含受難者 241 人次、受難者家屬 891 人次，及其他民眾 1,110 人次），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總計 178 名，電話關懷 1,548 人次，當面訪視 701 人次；
--------------------------	-----	-------------	----------------------------------	---

¹ 1. 臺北據點：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 臺中據點：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3. 臺南據點：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4. 高雄據點：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p>並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至各地據點辦理 4 場次共 73 人次賠償金支票發放，親送支票 12 人次，並視個案需要提供補助資源計 61 名。</p>
		<p>全國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支持。</p>	<p>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每年支應至少 60 小時。</p>	<p>為提升協助據點工作者提升專業知能，已提供工作者以下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及個別督導經費：提供各據點(含原民服務方案)每月 1 次團體督導，每次 2 小時，每位工作者個別督導 8 小時。全國 5 方案總計提供 230 小時。 2. 設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管理中心)，建立跨據點交流平台，辦理跨據點交流會議，提供培訓、個案研討、原住民族主題課程等資源，輔導各據點建立跨專業團隊，提供以個案為

				<p>中心的服務。透過線上與實體方式已辦理 9 場次，總計 21 小時。</p> <p>3. 偕同管理中心訪查各據點及原住民族方案執行情形，專業支援需求 5 場次。</p>
		建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模式草案。	1 式，須包含需求評估架構、個案服務流程及跨專業協作機制。	已依各據點訪查結果、112 年度成果報告及管理中心彙整資料，建立模式草案 1 式。將持續依個案服務實務經驗滾動修正，並提供未來新設據點之承接團體依循辦理及發展在地特色。
		訂定密集照顧補助流程及標準草案。	1 式	1. 為加強對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家屬之密集照顧服務，並周全相關補助案件之會計作業，特委託管理中心於 8 月邀集法律、長期照顧、心理諮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並徵詢各據點之建議，訂定補助作業

				<p>要點草案 1 式。</p> <p>2. 刻正參考相關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各單位意見，修訂前揭草案內容。</p>
		發展原住民族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模式草案。	1 式	為提供可回應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的創傷療癒服務，委託專業團體發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模式，承作團體依據本年度方案執行經驗，已訂定模式草案 1 式。將持續依原住民族部落服務實務經驗滾動修正，運用於推展部落療癒工作。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培訓。	2 梯次	委託管理中心辦理工作者初階與進階培訓課程各 1 梯次；參訓人數：初階課程參訓人數 150 人，進階課程 28 人。

三、目標三：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業務類別		促轉特種基金管理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 年成果
10-1 促	國發會	1. 依黨產	1. 完成原屬婦	1. 完成原屬婦聯會美

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p>會提供處分收歸國有不動產，按使用許可性質分類，研擬可能活化方向，並納入促轉條例第 7 條用途。</p> <p>2. 依據促轉基金中長程策略補助各部會辦理業務計畫。</p>	<p>聯會美齡樓及中華民國救助總會不動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事宜。</p> <p>2. 促轉基金補助各部會計畫累計辦理 2 項。</p>	<p>齡樓 1 處及中華民國救助總會不動產 7 處(共 8 處)可能活化或運用方向。</p> <p>2. 挹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及國發會所提 6 項業務計畫，其中威權象徵處置、轉型正義教育、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等 3 項計畫具補助性質。</p>
業務類別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 年成果
11-1 轉型正義教	教育部	依核定之國家轉型	依規劃進度確實完成辦理。	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面向

育訓練及社會大眾溝通、宣導		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		(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之主辦機關，均按其所訂推動方法及行動方案辦理，並達預期成果。相關辦理成果已彙整於轉型正義資源網(網址連結： https://hre.pro.edu.tw/tjprocessingresults/1)。
業務類別	健全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成果
12-1 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內政部	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化。	配合促轉條例全文修正。	為配合促轉條例全文修正草案之研擬，業提出威權象徵處置專章條文及立法說明，並依行政院召開8次促轉條例修正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改條文內容，後續視修法進度配合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法務部	完成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研	1. 召開法案研究制定會議、公聽會、公民審議會議或	同業務/工作項目6-1成果第1點。

		訂，並函報行政院。	以其他意見交換方式，廣泛諮詢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並且蒐集各界不同意見，擬定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後，擬具草案。 2. 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文化部	1.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2. 研議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	1. 提出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草案及提出法制完備前，過渡時期之相關因應措施。 2. 配合中正紀念堂轉型方向，完成研議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	1. 同業務/工作項目 4-1 成果第 1 點。 2. 同業務/工作項目 5-2 成果第 1 點。
	國發會	1. 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報送	1. 提報行政院審查。 2.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法	1.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3 月報行政院審查，12 月 8 日經立法院

		<p>行政院 審查。</p> <p>2. 視政治 檔案准 駁實務 作業需 要，滾 動修正 相關配 套措 施。</p>	<p>進度研訂條 例授權規定。</p> <p>3. 滾動修正開 放應用作業 原則。</p>	<p>三讀通過，12月27 日修正公布，113年 2月28日施行。</p> <p>2.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 修正，刻正辦理「政 治檔案內含私人文 書返還辦法」草案 預告及「審定政黨 與附隨組織及黨營 機構保管或持有政 治檔案作業要點」 修訂等事宜，預定 113年2月28日前 函頒。</p> <p>3.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 修正案增列涉政治 檔案當事人高度個 人隱私之開放應用 原則與主動通知檔 案當事人得優先近 用、行使加註補充 意見附卷及表達開 放應用意見等情， 研修國家檔案管理 作業手冊第13章 及訂定相關作業程 序，預定113年2 月28日前函頒。</p>
	<p>行政院 (人權</p>	<p>1. 完成促 轉條例</p>	<p>1. 完成促轉條 例全文修正。</p>	<p>1. 促轉條例修正草 案：人權處業擬具</p>

	處)	全文修正。 2. 加速審議各主責機關報院草案。	2. 加速審議各主責機關報院草案。	修正草案，並召開 8 次審查會議，後續擬適時提送院會討論。 2. 各部會主管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包括國發會主管政治檔案條例、文化部主管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法案及法務部主管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其中政治檔案條例已修正公布施行；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報院後完成審查，將適時提送院會討論。
--	----	----------------------------	-------------------	--

伍、宣導與研究

112 年各機關辦理宣導教育相關活動計 25 項，研究案計 8 案，係各機關就其辦理轉型正義議題之社會溝通、宣導、教育訓練活動以及研究案，其方式及對象、合作單位、資源連結及辦理成果(如場次、人次)與成效(影響層面、活動效益)等，列述如下：

一、轉型正義相關社會溝通、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機關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內政部	12月9日、	2023 好國學院	依「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

機關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10日、16日及17日	計畫－威權移除種子志工培力與好民共識營	要點」規定，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辦理種子志工培力及共識營，促進民間團體系統性理解威權象徵清除，增加種子志工對威權歷史與威權崇拜的認識，並強化團隊對轉型正義的理解，為未來策劃相關社會溝通活動進行培力。課程包含多場講座、人權桌遊體驗及相關實作討論等，部分講座同步進行網路直播，觸及人次達1千人至2千餘人不等；活動後另將講座紀錄、學員心得等製作成果報告書寄發會員及贊助者，進行後續追蹤推廣，有助於「清除威權象徵」社會溝通之推廣。
教育部	6月15日	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座談會	為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核定實施及預擬研發教育指引，以座談會方式邀請本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人權處及綱領所涉及之主(協)辦機關等總計約46位人員參與，會中由機關報告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經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給予建議，如不迴避的態度、探究內部黑歷史(威權體制時期角色)、課程著重反思、並有計畫性提高覆蓋率等，期促進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更符合綱領意旨。
法務部	全年	針對一般公務員及社會大眾之教育訓練	法務部與人權處合作，製作「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刑法與轉型正義」、「戰後臺灣的威權統治與白色恐怖—兼論非典型政治監獄」、「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侵害—以偵訊、審判及核覆為中

機關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心」等3堂數位課程(各3小時),並上架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法務部轉型正義業務專區,計有8,900人次以上選讀,有助於使一般公務員及社會大眾明瞭轉型正義意涵,增進對於轉型正義之認知。
	2月13日至4月26日	業務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	辦理9場次之教育訓練,邀請轉型正義領域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進行授課。課程內容包括政治檔案判讀、戒嚴時期之政治刑法及治安法令、不義遺址及其保存、政治暴力創傷與溝通等,並邀請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及文化部、檔案管理局等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部會機關派員參加,參訓達200人次,有助於業務承辦人員工作知能之提升。
	9月4日至12月24日	Podcast 節目「人權搜查客」	自111年起利用 Podcast 平台,已製播3季共24集「人權搜查客」節目,112年9月及11月邀請廣受年輕人歡迎之樂團「拍謝少年」與資深廣播人馬世芳分別分享「搖滾樂與台灣民主化的匯流—年輕世代對人權與正義的共鳴」,以及「威權時代下的聲音—言論審查與禁歌」等轉型正義議題,深化聽眾對人權及轉型正義的認識,該節目平均獲4.4顆星評價。
	11月30日起至12月20日	人權影展〈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	於11月30日至12月20日舉辦線上人權影展,精選10部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國內外電影,社會大眾線上免費觀賞,觀

機關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線上課程	看次數計達5,146次。透過影展之精選影片宣導兩公約人權觀念外，帶領觀眾掌握影片背後的人權內涵與轉型正義價值。
衛福部	10月14日至16日	《創傷與復原》讀書會	補助台灣圖書室文化協會認識政治暴力創傷4場次讀書會，計39人次參與。透過讀書會之深入導讀與分享交流，使參與民眾理解政治暴力創傷經驗感受及意涵；活動期間於臉書發布3篇紀錄貼文，總計觸及2,097人次。
	10月14日至16日	2023 綠島人權走讀	補助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受難者見證、主題課程、不義遺址參訪、小組討論等，藉以認識轉型正義及政治暴力創傷，學員主要為社會議題工作者計15人，藉由活動的安排，讓參與者與受難者及家屬直接交流，並與組員、隨隊講師密集討論，得以對威權歷史深入瞭解，並能感受政治暴力創傷經驗，產生共感與連結。
	10月20日、12月7日、12月11日	「女也—白色恐怖下的噤聲之聲」工作坊	補助悅萃坊主辦及斗南高中、精誠高中、臺東女中協辦表達性藝術工作坊，以認識政治暴力創傷女性受難者經驗，透過戲劇行動、多媒體影像等元素，促使高中學生了解白色恐怖女性受難者面臨的暴力侵害、出獄後的社會壓力與孤立，計3場次、107人次參與，對活動之整體滿意度達4.85分（滿分5分）。參與者於活動中透過創作行動，表達自身的發現及給予受難者的支持，開啟對

機關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話與相互看見的空間。
	10月25日、11月8日、12月19日	「相遇·相癒—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校園工作坊	補助台灣政治暴力創傷跨專業療遇協會主辦，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東吳大學人權學程、東吳大學政治系、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協辦4場次，計121人次參與。協助參與者認識政治暴力創傷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並指認威權體制與自身的連結，觸發感受、提升投入相關議題之動機；活動回饋問卷顯示，超過86%參與者同意工作坊有助渠等了解政治暴力創傷之影響。
	11月7日、11月28日、12月9日、12月22日	二二八家屬分享會	補助台灣共生青年協會主辦認識政治暴力創傷—受難家屬經驗分享會4場次，計74人次參與。各場次均有受難家屬自發參與，學員來自超過10所不同大專院校/高中之學生，於社群平台發布之活動紀錄，總計觸及7,533人次。
文化部	4月至12月	2023人權故事車—自由路上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行動書車，結合真人圖書館生命故事分享，巡迴全臺國高中、大學校園，藉由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現身還原歷史真相，促進年輕學子認識臺灣人權事蹟，並珍視當代人權價值。活動共舉辦11場次，累計13,015人次參與。
	5月至9月	2023綠島人權藝術季	以《傾聽裂隙的迴聲》為題，從白色恐怖出發，延伸至當代人權議題及綠島在地文化，希望透過聆聽，讓社會大眾更了解裂隙的由來，並進一步停止裂隙的擴增。本屆藝術季共邀集22組跨領域、

機關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跨媒材與類型的藝術家，共同以白恐歷史、當代人權與綠島在地文化為創作議題發展作品。
	10月至12月	2023 島嶼聲耕音樂工作坊	邀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結合生命故事口述及獄中生命歌曲傳唱，舉辦5場次活動，參與者計465人次。期傳承臺灣從威權走向民主的人權事蹟，將人權精神傳承予年輕世代，共同守護得之不易的自由與民主。活動成果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及媒體對外發布，廣為社會各界周知。
	11月	島語旅讀—青銀共學傳承人權故事工作坊	本工作坊邀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老、中、青跨世代共同出席，透過探訪臺中月眉糖廠、高雄橋頭糖廠、宜蘭原羅東紙廠等監獄之外的白色恐怖歷史現場，由受難者及家屬運用各自熟悉的多元國家語言發表見證，召喚歷史現場承載的白色恐怖歷史記憶；同時邀請東華大學歷史系陳進金教授，協助還原白色恐怖歷史真相，促進與會者藉由觀覽近百張家族老照片，搭配口述照片中的家族故事，使受難者及家屬敞開心扉，共同梳理深藏的白色恐怖家族記憶。經由對話交流，將臺灣人權事蹟傳承予年輕世代。活動共舉辦3場次，參與者計145人次。
文化部 (中正紀念)	全年	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工作坊、電影沙龍、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總計186

機關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堂)			場次，共8,016人參與。
	8月至12月	「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	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及中正紀念堂辦理「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展出184件作品，透過徵圖徵件、公眾參與，將社會討論已久的中正紀念堂議題具象化，並試圖引起更大規模的「公共參與」，共同激發想像力及創造力，參與都市公共空間改造過程，總計38萬3,659人次參觀。
國發會	1月6日	透視政治檔案暨參訪檔案管理局一日研習營	國發會檔案管理局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歷史學門合作舉辦本次活動，計4場次專題講座，就國家檔案資訊網「政治檔案專區」及如何申請應用加以介紹，並安排參訪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等場域，計有文史領域工作者及研究生共90人參與。
	10月25日	真實的重量－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	本次工作坊與教育部合辦，安排「政治檔案裡的真相探析」、「歷史題材轉譯術」等專題講座、檢索政治檔案及借調政治檔案之實務解說及操作、實地參訪國家檔案保存維護中心、國家檔案庫房、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及實作分享，總計約60人參與，透過案例查找政治檔案並予以應用學習，經學員反饋，對於本次工作坊課程，認同比率近八成，多數學員認為本次工作坊有助於認識檔案局典藏的政治檔案，並對於未來推行轉型正義教育方案有初步的方向。
行政院	2月21日	借鏡韓國－韓	與知韓文化協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及二

機關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人權處)		國真相和解委員會重新出發給臺灣的啟示座談會	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舉辦本次座談會，邀請韓國「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前委員長鄭根植教授，分享韓國自2020年起再度開展官方人權侵害歷史真相調查的背景及推動經驗，計有約100人參與。
	7月26日	轉型正義教育訓練規劃設計工作坊	與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協辦，培訓內容包含如何查找政治檔案，以瞭解與各機關切身相關之歷史真相，並作為教育素材或教案。另邀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研究講師群，介紹教育資源及分享教案設計及教學經驗，總計約80人參與。
	9月16日、24日	「與時間賽跑：促進轉型正義工作、通往社會共識之路」工作坊系列活動	與社團法人台灣永社合辦「識別、哀悼、和解：增訂加害者法制於轉型正義實踐之必要性」研討會及「還原歷史真相：加速政治檔案解密、談開放應用」座談會，與民間團體交流分享推動轉型正義經驗。
	10月5日	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拜會	雙方分享兩國轉型正義發展歷程及現階段待克服的挑戰，並導覽解說本院亦為二二八事件的不義遺址之一，希望藉由空間保存維護與歷史真相闡釋，凸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重視。
	10月28日	真相作為國家義務：轉型正義新局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分享「真相權」於轉型正義前行國家之實踐經驗及臺灣轉型正義法規中的真相權意涵，會中並請法律、政治、社會等多元領域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等進行圓桌論壇，進一步交流現階段轉型正義工作及

機關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真相調查推動之想法與建言，計有約100人參與。
	11月29日	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	與東吳大學傅正民主研究中心合辦，邀請18位富有相關教學辦訓經驗之專家學者、學校教師、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分享研討多元形式的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策略。包含各機關辦訓人員、種子師資、全國各級學校教師、社區大學及公立圖書館之宣導推廣工作人員等約100人參訓。
	11月30日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紀錄片	協助法國 France24 電視台拍攝紀錄片，續於113年1月播出專題紀錄片節目「回程票 (Billet Retour)」 (https://www.france24.com/fr/%C3%A9missions/billetretour/) 及英語頻道的對應節目「重訪(Revisited)」 (https://www.france24.com/en/tv-shows/revisited/)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14分鐘紀錄片。

二、轉型正義議題相關研究

機關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說明
內政部	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	本案以兩蔣命名之街路、村里、行政機關(構)之名稱及校名等計431件，鑒於街路改名事涉地方自治權限及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甚廣，為兼顧轉型正義精神與實務考量，辦理「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之委託研究計畫，研究結果將作為後續推動政策評估參考。

機關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說明
衛福部	敘事、鄉鎮、公共性—探索一條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新路徑計畫	本計畫透過在故鄉凝聚群眾基礎，形塑一套與威權時期國家所打造的「汙名敘事」不同的「替代敘事」，讓民眾重新認識、思考、評價相關事件，也讓政治犯、家屬、民眾重新連結，藉此修復關係與療癒傷痕，發展「敘事化」與「社區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途徑。業於於嘉義朴子、臺中環山部落、金門金城、桃園中壢等 4 地區執行，並修正提出四階段工作方法建議，可提供衛福部各支持服務據點參考運用於在地服務。
	白色恐怖受難者之受苦經驗空間轉化研究計畫(112-113 跨年度計畫)	透過第一期之文史資料分析、第二期之訪談分析及第三期校史與行動研究，探討於場域空間與歷史脈絡下，創傷經驗本質及轉化歷程，進行政治暴力受難者主體經驗之時間性與空間性之論述。業提出 112 年度「文史資料分析」報告，蒐整之花蓮張七郎案例資料，可供花蓮受難者服務之實務參考。
文化部	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	為探討偵訊空間及機制運作，本計畫調閱研究相關政治檔案，並針對安康接待室之機關人員及留質人員等進行口述訪談，探討所涉政治案件、整體功能、組織編制及運作脈絡等。共完成 10 名相關人士口述紀錄，其中 7 名為前調查員及庶務職員，3 名為受調查人員。
	第五期「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	本計畫由國家人權博物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邀集之專業團隊合作，依補償卷宗所掌握的裁判書進行分析，由受審判者超過 15 名以上的案件清單（計 89 案）中擇取研究資料較缺乏、過往較未被關注的 10 個

機關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說明
	不義遺址法制研究	<p>案件，以個案研究方式探討案情始末，及所涉當事人、組織、制度、專有名詞等。</p> <p>本案針對辦理不義遺址審議需考量之產權歸屬、研擬審議程序之規定、研擬不義遺址之補助作業規定、釐清「不義遺址」與「文化資產」之關係及其適用差異、釐清具文資身分之不義遺址的保存方式，透過採取文獻回顧與分析、深度訪談、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法案衝擊影響分析、策略規劃模式等研究方法與步驟，研擬不義遺址法制之可能適用模式。</p>
國發會	112 年度政黨附隨組織及其檔案研析委託服務案	<p>本案為研析婦聯會沿革概況、釐清婦聯會於威權統治時期之角色，並依據政治檔案條例對於政治檔案定義，就婦聯會持有檔案是否屬於政治檔案逐筆撰寫審查意見，供國發會審查婦聯會政治檔案之參考。</p>
	112 年度戰後臺灣政黨組織變遷及黨政關係資料蒐整研析委託服務案	<p>本研究利用包含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國史館、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等機構典藏之檔案，輔以學者專家研究之專書論文，爬梳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下轄之各工作會之成立背景、組織改革經過、權掌事務等層面，釐清各工作會與政府機關（構）之互動情形，並研析國民黨透過各工作會參與乃至影響政府施政之脈絡，說明國民黨各工作會對於影響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體制之形成、運作與鞏固扮演重要角色。未來將以本案研究成果為基礎辦理國民黨相關檔案之徵集工作。</p>

陸、其他待研議推動工作

除前述已有明確規劃納入辦理之工作項目外，隨著不同進程或政治檔案解密、真相調查結果，推動轉型正義工程尚有其他待研議推動之政策課題，亟待凝聚共識並形成政策方向，爰現階段暫由人權處視急迫性及重要性進行以下課題之研議：

一、真相調查

國際社會將「真相」列為轉型正義五大支柱之一，有關真相權(right to the truth)之學理、各國推動轉型正義及其真相調查之經驗亦多所累積。我國歷經長達近50年之威權統治，依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明定「還原歷史真相」為促轉會規劃、推動之事項，並為同條例第4條第2項促進社會和解取徑之一；又111年5月增訂第11條之2第1項第7款「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其修正理由並揭示尚待規劃指定主管機關之事項即包含「還原歷史真相」。

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就壓迫體制調查所得及已徵集移轉政治檔案所涉內容，指出尚有諸多體制及個案層次之多項議題有待還原真相，例如：威權統治時期各場域之情治系統作為、政治案件處理流程、國安情治系統、黨國體制之實際運作圖像、監控體制之運作（第二部，頁9、頁654、頁563、567、614、615）；威權統治時期山地控制、原住民運動控制、離島軍事管制（第二部，頁640、648）；軍事審判引用法條與量刑關係（第二部，頁196、280）等，惟我國以國家高度進行之真相還原機制仍然欠缺，向為社會所關注。

本院除就各項具歷史真相還原性質之相關工作（如：內政部辦理清除威權象徵事項、文化部辦理保存不義遺址與檔案研究事項、國發會辦理開放政治檔案及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調查、審定、移歸等），持續督導各主責部會辦理外，並同步研議修正促轉條例，尋求建構及強化還原歷史真相機制之可能。

二、受難者身分、資格回復

政治受難者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侵害所受損的權利的回復，依現行促轉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的規定，僅限於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及名譽之回復。但在實務上，政治受難者受侵害樣態不限於這幾項權利，是以各種其他受損權利類型、性質及受損樣態及妥適回復方式，尚待蒐整累積個案資料，並有參考轉型正義前行國家相關案例、政策及法制化情形的必要，本院已規劃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以為後續政策及法制化之參考。

三、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目前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針對「各級學校教育」與「社會大眾溝通」兩大對象，研訂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教育之行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各行動方案擔任主、協辦機關；衛福部刻正發展「原住民族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模式」，並逐步將原住民族個案服務納入全國據點之設置規劃；文化部則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及「山地治安指揮所」之史蹟點調查暨影像紀錄。

本院刻正彙整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以來，所累積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辦理成果，據以檢討前階段辦理情形，並參照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以「原住民族與威權政府之關係及所受影響」為問題意識，適時整合部會啟動調查研究專案，並研提原住民族集體權利受侵害之權利回復方案，乃至請各部會於主辦轉型正義事項內，研提更具體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方案。

四、金門、馬祖地區之轉型正義工作

金門、馬祖地區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實施戰地政務措施，與臺灣本島有不同的歷史脈絡，爰需針對其過往戰地特性，因地制宜規劃相關轉型正義工作。目前衛福部鑑於該地區因長期受戰火威脅、軍事動員

及高度監控管制等，其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模式應符合在地需求，已於112年10月委託專業團體調查探究當地政治暴力創傷受難經驗及療癒需求，以發展在地工作模式。另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12年5月啟動「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相關辦理經驗及研究成果將作為金門、馬祖地區未來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之基礎。

柒、未來策進

臺灣轉型正義工作的啟動是從民間出發，直到105年蔡英文總統上任後，政府才開始系統性的推動；107年5月成立的促轉會對轉型正義工作進行整體擘劃，並於任務結束後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作為下階段轉型正義工作規劃發展藍圖。目前轉型正義工作由六個部會承接，並由本會報統合協調督導。自111年6月至112年12月底止，會報機制的運作，包括由本院院長（本會報召集人）召開3場會報會議，由本院督導轉型正義業務之政務委員（本會報執行秘書）召開3場會報會議預備會議及多場專案會議，以落實發揮督導、協調各部會工作。綜觀本方案112年推動成果，雖多能按本方案規劃進程推動，惟後續將持續檢討及強化策進，茲分述如下：

一、奠基檔案素材漸豐，推動跨機關合作強化政治檔案徵集與研究

112年12月27日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公布後，政治檔案素材漸豐，後續應推動跨機關合作研究，投入相當研究量能進行分析判讀。本會報第4次會議預備會議，業請國發會與文化部應加速整合協調可運用之研究資源；除評估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洽談合作推動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促轉基金亦可考量挹注相關研究；補助申請應設定輕重緩急之發展策略，協助當事人與社會大眾認識威權統治歷史，俾助益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推動。

關於政治檔案之徵集作業，將由國發會與文化部協力強化，除依原規劃持續推動外，透過研析委託研究成果並蒐整學者專家意見，參

酌各轉型正義事項推動需求與既有徵集情形，以及檔案研究成果與發現，設定具政策前瞻性之徵集目標，規劃具體方案措施並予落實。

二、持續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與威權象徵處置，運用於充實轉型正義教育素材

文化部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本院第 3913 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在完成法制化前，仍可透過積極行政作為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項。依本會報第 4 次會議決議，已責成文化部儘速研提整體方案，律定保存活化之作業標準或指引，加速整備不義遺址的審議機制、研議保存措施及輔導方式，協助各不義遺址轄管機關完成標示、保存活化與教育推廣。至潛在不義遺址，亦應積極規劃在未審定前，如何確保對有遺構者的現況保存相關措施；私有不義遺址部分，如私人有設置標示之意願，政府更應積極協助。另部分重要之轉型正義場域，如受難者故居，雖未納為不義遺址，惟仍有活化推廣之意義與價值，應研議輔導做法，納入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補助範圍。

此外，臺灣社會對威權象徵處置雖仍有意識型態之歧異，惟仍可透過追蹤管考累積之協調經驗，分享成功之處置個案。威權象徵處置於法制完備前，將持續加強向各機關宣導、提供補助及辦理社會溝通，並積極協調管有機關儘速辦理處置作業。

不義遺址與威權象徵為人民日常生活可及、富有省思意義標的，透過空間場域連結生活經驗及解除現狀地景之威權性，並逐步納為轉型正義教育素材，更能喚起大眾記憶與對民主之珍視，深化轉型正義意識內涵。

三、切合業務職掌探討反思，深化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

機關轉型正義教育已逐步展開，除各級學校及一般政府機關外，特定專業人員（如警察、情報及司法人員）因機關任務之特殊性及涉入參與威權時期壓迫體制甚深，更具教育推動意義，故將持續透過本會報機

制及徵詢蒐整外部學者專家意見協力辦理，以確認其妥適性，並請教育部掌握進度，適時提供資源以協助、陪伴相關重點機關順利辦理教材教案研擬、課程規劃及啟動教育訓練。另將由教育部儘速研議獎勵機制，尤應將轉型正義教育之教材、教案是否納入機關過往曾涉及侵害人權之案例、機關自威權統治時期至民主時代角色轉變之思辨與探討、訓練規劃是否具延續性、多元性等面向，納為評核項目，導引教育推動重點內涵。

四、加速辦理國家不法之平復、受害者權利回復與照顧療癒

隨著受害者年事已高，且部分當事人因國家不法行為致使處境困窘，長期等待恐使其生活條件不佳或感挫折與失望，工作推動具急迫性。本會報第1次會議預備會議，已決議請衛福部掌握相關待協助個案並縮短相關服務建置時程；並請法務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加速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辦理進度。衛福部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亦應注意服務範圍之可及性與便利性；督導各據點服務內容應考量政治受難者與家屬之需求，聚焦於「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提升專業助人工作者知能，以避免外界質疑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過於相似，而喪失設立美意。

五、擴大促轉基金活化運用，公私協力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本會報各層級會議業多次指示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事項所需之核心業務，其經費仍應於公務預算籌編，以避免將促轉基金用於挹注公務預算之不足。至促轉基金之多元活化運用應妥善規劃，並於審議各機關所提報之促轉基金預算計畫時，應注意相關法定條件、劃分原則及運用之合理性。

此外，促轉基金之目前主要來源為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應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意旨，以落實促轉條例第7條法定用途為本。除持續挹注相關業務之推動，且以「永續、活化」之思維，回應各界需求，透過目標盤點與機制設計，擴大參與以提升基金運用效益，彌補過往威權統治對整體社會所造成之負面影響，進而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六、積極推動立法，同步辦理法制化前可推進之行政措施

現階段法制工作進程上，除政治檔案條例已完成修正，多數法制尚待訂修，因法制作業期程進度較難以掌握，本會報第3次會議及第4次會議，均決議請各機關應積極推動立法，並預為盤點相關法律訂修後所需配套之子法、行政規則，俾完備整體法制；在尚未完成法制化作業前，應妥予進行社會溝通對話，並思考擬具行政權責上可推進之措施做法，積極推動辦理，以健全及鞏固轉型正義工程推動基礎。

七、蒐整運用研究成果注入工作新思維

各機關辦理轉型正義工作，應積極推動社會溝通與宣導，傳遞轉型正義內涵，深入社會各個角落。本院將督導各機關持續擴大運用多元模式、媒介，以觸及更多不同民眾參與學習，亦將善用各項自行或委託研究成果，將新思維注入於工作推動中，並視議題或業務需要協調跨機關協作，以發揮推進工作成效。

綜合上述各項策進工作，凸顯機關辦理轉型正義之視野及貫徹度尚待督促及整合，橫向協調需求須更強化，跨領域溝通合作應更靈活；另在具體業務推動進度有限部分，多屬與壓迫體制及威權遺緒處理相關工作。為強化本會報督導統合及政策導引功能，本院將審視轉型正義歷來推動情形及現階段尚有欠缺而待發展之重點課題，並規劃以完備法制政策、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強化民主韌性為目標，提出下階段政策藍圖，讓社會有感，穩健落實推動轉型正義工程。

捌、結語

本方案係六部會承接轉型正義工作後，首件具政策導引意涵之中長程推動規劃方案，目的在促使各機關儘速瞭解所承接任務之工作重點，並運用指標導引各機關投入適當量能，以如期如質達成目標。綜觀前述112年推動成果可知，各機關已漸次理解轉型正義工作之重要性，相關推動經驗將供作本方案後續滾動修正之參考。另因各項業務之推動難易有別，其中或有需跨機關協調或加強社會溝通之必要者，為各機關於業務推動之餘，尚需共同努力之處。

本院未來仍將持續以整全性思維，積極統合督導各機關業務之推動，並依實務推展進程，擇選重要議題作為各階段推動重點，讓轉型正義確實落實於政府施政之日常，轉型正義精神扎根於政府機關及民間社會，為鞏固我國民主憲政基礎共同努力。

附錄一六部會辦理轉型正義業務成果公告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別	成果報告公告網址
法務部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https://reurl.cc/6dVpGk
內政部	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處置及被害者權利回復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18788&s=318642
文化部	政治檔案研究、不義遺址保存或重建	https://www.moc.gov.tw/cp.aspx?n=8183
衛福部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6483-79199-107.html
教育部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https://hre.pro.edu.tw/tjeprocessingresults/1
國發會	政治檔案徵集保存、開放應用及促轉特種基金管理	https://reurl.cc/E6K2xR